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 查干哈达苏木农村环境整治垃圾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动四轮垃圾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丰县其伦车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6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装载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州市鲁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8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120L塑料垃圾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诚洁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.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李瑞雪

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瑞盛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第1包 2026-02-03 16:28:37
深圳市瑞盛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2-03 16:28:37

李瑞雪

